

合同协议书

2026年爱心保险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爱心保险工程

保险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京民老龄发[2011]366号）中“支持商业保险企业开发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要求，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提高我区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由甲方作为投保人出资为本区内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向乙方统一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被保险人

具有北京市平谷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作为被保险人纳入投保范围。

第二条 保险产品种类及保险金额

类别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000 元/人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00 元/人
	3	住院补贴	人民币 30 元/人/天，在一个保险期限内同一人最多不超过一百八十天的补助。
免赔额及报销比例	4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及报销比例	有医保：每人每次免赔额人民币 50 元，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按 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无医保：每人每次免赔额人民币 50 元，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按 95%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第三条 投保形式

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投保，统一缴费。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协议价款：保险费为 15.8 元/人，投保人数为 115000 人（投保年度内新增符合条件人员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不予增加保费），合计保险费为 1817000 元。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保费。（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保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1年，自2026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六条 保险条款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范围

（一）保险条款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

【合同】

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该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猝死；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本条第一款（二）至（十一）所约定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宣传工作要求

为使保险人更广泛、详细地了解本保险政策的情况，乙方负责意外伤害险的宣传、培训工作，应深入基层开展保险政策宣讲会等推广活动。通过深入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展意外伤害险政策与知识讲座；通过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意外伤害险政策与知识宣传活动，进行现场保险政策解答、发放意外伤害险宣传页或手册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平谷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确保被保险人充分了解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标准、理赔流程等内容。要求被保险人知晓率应达到 100%。

第八条 理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平谷区设有正规的理赔服务中心，并开通“平谷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专项绿色通道”，保证老年人理赔的顺畅。

2. 乙方负责保险业务的办理和解释工作，被保险人如果出现意外伤害，由本人或家属与乙方联系，按照保险合同办理赔付手续。

3. 乙方对保期内产生的理赔要及时给予赔付，尤其是对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成交结束期间产生的理赔要确保给予赔付，做好与上一年度意外伤害险的有效衔接。

4. 乙方要保证理赔时效，赔偿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应在理赔材料齐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1 万元（含）以上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保险金应在理赔应在理赔材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5. 乙方的报案理赔电话应提供 7X24 小时可接听的全天候服务，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报案登记、理赔等配套服务。

6. 针对孤寡老人、失独、失能、高龄、失智老人等特殊人群出现保险事故，根据实际需求，乙方应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7. 乙方成立专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构成为乙方正式员工。本项目的理赔工作内容包括接受报案、现场查勘、事故定损、损失理算、赔案审批、赔款支付等，所有工作均应当由乙方项

形
册

目组团队完成。从处理赔案的具体操作人员到审批赔案的领导均是项目组的组成人员，以此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实现理赔上真正的“绿色通道”。对于疑难或有争议案件，乙方应设立分公司一级的“绿色通道”及相应问题处理小组，保证赔案资料收集及处理的优先级，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

8.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机制，专设理赔投诉电话，负责受理甲方和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跟踪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9. 特殊情况的处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第九条 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资料，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保单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 乙方在正式保单出具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至投保人。

(3)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信息变更通知后，且在相关保全资料及手续齐全情况下，协助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2. 理赔服务

(1) 乙方开通老年人保险绿色通道。

(2) 乙方做好理赔业务的办理和解释工作。

(3) 乙方做好理赔工作的有效衔接。

3. 保全服务

乙方派专人上门为甲方办理保全服务。

第十条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提交协议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54510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产生的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乙方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账号：1101000103000022076

4. 乙方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后三十天内，甲方将视乙方履约情况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后，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协议相关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投保人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 (2) 违反本项目服务承诺给投保人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 (3) 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有瑕疵的；
- (4) 被投保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5) 提供虚假单据、发票及相关凭证的；
- (6)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7)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金；

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保险服务供应商资格；

乙方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法律的，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本项目保险服务供应商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严重的；
- (2) 发现乙方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投保人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4) 乙方将此保险服务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
- (5)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中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含）次以上。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争议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办投诉（采购办电话：010-69962702），对投诉结果仍不满意，争议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后，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该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